

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
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3-078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协议	34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 1、投标书
-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开标一览表
- 7、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第一章 项目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3-078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 万元

采购需求：对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进行边界和地形地貌测绘、地质勘察，对地块内土壤和建筑垃圾等污染介质进行采样、送样和分析检测，编制地块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完成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信息的上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单位近 1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

(4) 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00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9:30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705 号

联系人：李春刚

联系方式：0995-8523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联

系人：徐彩凌

联系方式：151099566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名称：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3-078 采购内容：对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进行边界和地形地貌测绘、地质勘察，对地块内土壤和建筑垃圾等污染介质进行采样、送样和分析检测，编制地块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完成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信息的上传（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元）：530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0
3	采购人：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联系人：李春刚 联系电话：0995-8523208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
5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和退还，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注：投标保证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 8300 0203 账 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 2、电子保函（1）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2）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序号	内 容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投标单位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6	<p>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p> <p>(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单位近 1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p> <p>(4) 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投标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p>

序号	内 容
10	投标文件的数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 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开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5	交货期：90 天
16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7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序号	内 容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分按 10%比例扣除。
2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300000 元 （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4	备注：所有需要签字盖章处均须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废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30 天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的规定。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不符合 1.1、1.2、1.3、1.4、1.5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

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1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

4.1.3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1、投标书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产品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单位近1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

(3) 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应由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官方网站上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企业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5) 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 (6)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第 (1) (2) (3) (4) (5) (6) 项、第 9.1.2 条中第 (1) (2) (3) (4) (5) 项、第 9.1.3 条中第 (1) (2) 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但不拒绝优惠声明（包含价格折扣等）。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产品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5 投标总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1.5.1 投标总价主要由详细调查勘察费用、风险评估费用及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用组成。

11.5.2 详细调查勘察费用结算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调查勘察检测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根据国家和新疆的相关收费标准按实结算；风险评估费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为包干费用。

11.6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1.6.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6.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6.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7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 9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 9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a、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b、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建议最好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4份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16.1条要求的数额交招标代理

17.3 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帐方式提交。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6.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并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8.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封条上应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投标企业名称、地址、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 (5)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8.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开标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不见面电子标除外）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随身携带 9.1.1 中要求携带的证件，以备开标前做初步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人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按照 9.1.1 中要求携带的证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4.6.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投标人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因素 (20分)	公司荣誉及综合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土壤类（含耕地类）标准化实验室证书的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注册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信息得5分，单一平台信息得2分，提供平台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检测能力	5分	投标人工作实验室面积： 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计1分； 1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计3分； 4000（含）平方米以上计5分。 (要求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公司业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2020年10月至今)同类型业绩，提供合同彩扫描件,提供一个同类型业绩得1分，总计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总则、技术规范依据、人员安排、器具配备、点位布设、现场调查和样品采集、样品运转交接、样品制备与保存、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 a、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计20分； b、方案完整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 c、方案欠完整全面，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计划进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应包含工期时间安排、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进度保障措施等。 a、项目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计15分；

			<p>b、项目进度计划较全面、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10 分；</p> <p>c、项目进度计划不全面、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5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人员保障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地质类、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化学分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勘查负责人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此项最多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分析测试的业务能力。具有地质类、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化学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人， 此项最多计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3.本单位具有参加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的人员，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计 1 分/人， 此项最多计 3 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p> <p>(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未提供以上资料的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等。a</p> <p>、方案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p> <p>b、方案较合理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6 分；</p> <p>c、方案欠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备注：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的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24.8.2.1 对于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货能力、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优惠承诺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 24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 22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2.6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约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吐鲁番市高昌区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地资源安全利用，进一步查明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环境风险，为下一步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开发利用提供支撑，本次对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

项目投资：530 万元（以公布的控制价为准）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周期：90 个日历天

项目概况：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以下简称裕润钢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煤窑沟村，占地约 144375m²（合计约 216 亩），地理坐标为 89.372760N，43.157200E。该地块不符合土地直接再利用的要求，需要开展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

本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地块进行边界和地形地貌测绘、地质勘察，对地块内土壤和建筑垃圾等污染介质进行采样、送样和分析检测，编制地块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

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完成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信息的上传。本项目具体工作量和提交成果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工作量及成果要求清单表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咨询成果	服务要求
地块详细调查	<p>1. 编制详细调查采样方案，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编制地块详细调查报告，查明地块污染情况，明确污染土壤、建筑垃圾、遗留固废的污染状况及准确方量。</p>	<p>1. 详细调查采样方案；</p> <p>2. 地块详细调查报告；</p> <p>3. 地块采样检测分析报告；</p> <p>4.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p> <p>5. 地块面积详细测绘报告。</p>	<p>1. 采样方案通过招标人参加的专家评审。</p> <p>2. 详细调查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p>
地块污染风险评估	<p>1. 评估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编制地块风险评估报告。</p>	<p>1. 地块风险评估报告。</p>	<p>1. 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p>
地块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p>1. 编制地块污染修复工程实施方案</p>	<p>1. 地块污染修复工程实施方案</p>	<p>1. 实施方案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p>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咨询成果	服务要求
案			

三、详细调查采样说明

暂定本项目地块土壤详细调查采样布点及检测方案如下：

（一）土壤采样布点位置

本项目详细调查布点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分区布点法，在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池等区域加密布点监测，采用 20m×20m 间距布点，共计布设监测点位 120 个；其他区域采用 40m×40m 间距布点，共计布设监测点位 70 个。

（二）土壤采样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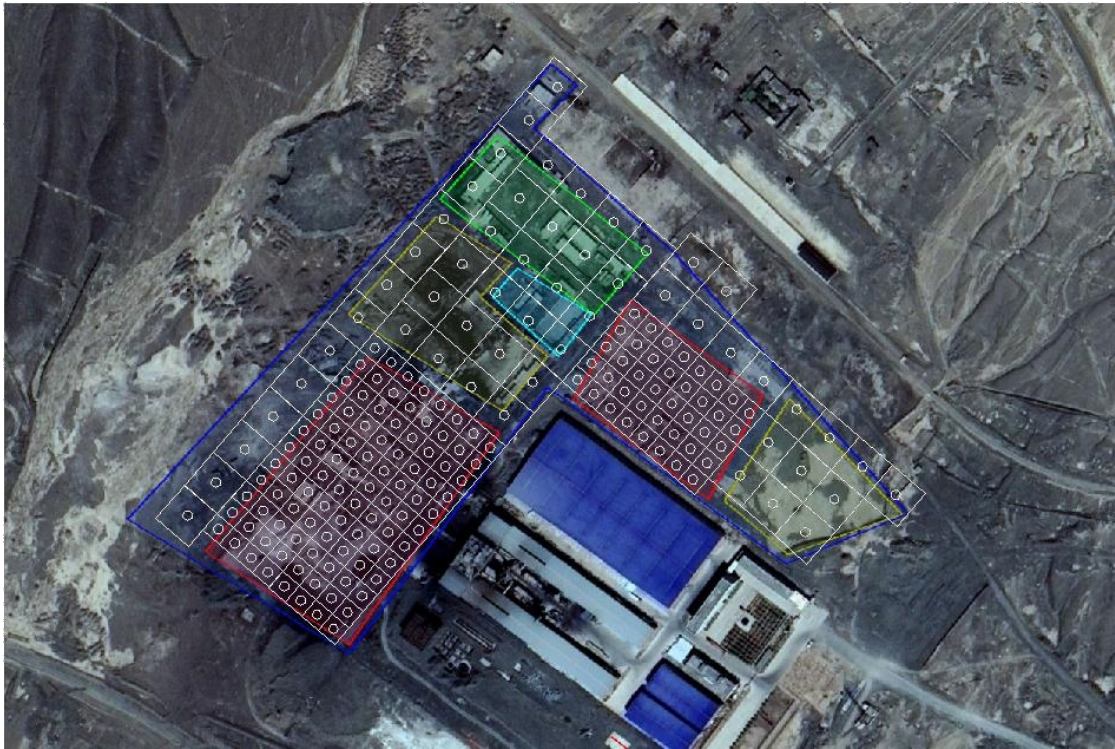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土壤样品采集深度暂拟定为 0.5m、1.0m、1.5m、2m、4m、6m、8m、10m，本地块拟布设土壤详细调查采样点位 190 个、采集样品数量 1520 个。在 10m 深度仍超标的点位继续加深监测，采样最大深度直至基岩层或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三）残余废弃物采样方案

本次详细调查在厂区内生产车间、堆场等潜在关注区域各布设 10 个残余废弃物采样点，位置现场确定，共设置 10 个采样点，采集残余废弃物样品 10 个。

（四）采样点位具体布置

本次详细调查采样点位具体布置情况详见下图：



裕润钢铁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布点示意图

（五）检测因子

土壤中污染物的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5.2.1 要求，表 1 所列的基本项目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测项目，同时本次调查还综合考虑裕润钢铁公司生产工艺中的特征污染因子，从而确定土壤样品分析检测因子如下：

1. 基本项目

多环芳烃（苯并芘）、汞、砷、铅、锌、六价铬、镍共 7 项；

2. 特征污染物：pH 值、二噁英和石油烃，共计 3 项。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关注污染物的检测项目共计 10 项。

3.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地块内各类土壤的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粒径分布、含水率、密度、孔隙比、孔隙率、饱和度、比重、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

性指数、压缩特性、渗透系数、易溶盐等的调查分析。

4. 残余废弃物

10 个固体残余废弃物进行酸浸和水浸。水浸结果标准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表 1 限值，酸浸腐蚀性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详细调查土壤采样点位的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最终以投标人中标后通过专家评审的详细调查采样方案为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四、项目分包：不允许。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详见前附表须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1. 其他服务内容： _____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投 标 单 位 全 权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 (2) 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3) 技术服务。
-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5)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

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企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
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

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_____（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 3、我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交货期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清单所有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数量、规格、价格、运杂费、生产厂家等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					
7	...					
8						
9	其他					
合计总价（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金额	备注

请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分包承诺（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成交金额不低于 30%的比例预留（分包）给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如果是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承诺）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分包意向人《乙公司全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金额 %的工作内容。

2. 分包意向人（…公司全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阿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年 月 日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退保证金收据样版

收 据

2023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退回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零 佰 壹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单位(盖章)

¥

核准:

合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收据使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另附一份单位账户信息, 邮寄至: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建行五楼 徐彩凌收 15109956660, 收到收据原件后退回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